

#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环建审〔2026〕4号

## 关于黑龙江溪水国家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森工上甘岭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溪水国家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黑龙江溪水国家森林公园内，建设内容包括：核心管理服务区、花海观光区、森林体验基地、智慧蔬菜采摘园、自然教育中心、田园体验区、南部入口服务区、溪水叠瀑、红色教育基地、森林监测管护站、规划道路次干路。项目在森林公园现

有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森林公园基础设施、服务设施、保护工程和主要景点建设。

该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黑龙江溪水国家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超范围占地，特殊情况确实需增加施工占地，按相关法规办理用地手续。禁止施工废水外排，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护。加强人员管理，规范施工人员活动行为，加大环保宣传，禁止引进外来物种。施工结束后及时修复施工迹地，适时开展生态恢复，恢复植被。加强野生动植物、湿地、草甸、林地的保护，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开野生动物迁徙期和繁殖期，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猎野生动物。运营期，设置重要野生动植物保护标识标牌、围栏防护、挂牌标识、生态环境保护标牌等保护措施。根据景区环境容量，控制游客接待规模。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水、雨水冲刷施工场地产生的含泥沙废水导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混凝土拌浆及养护使用，禁止排入外环境。施工材料堆场应

配备有防雨篷布等遮盖物品，防止雨水冲刷。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夏季用于景区绿化、道路清扫等综合利用；冬季经防渗收集设施集中暂存，通过密闭运输方式清运至伊春市上甘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材料运输合理选择路线，并采取遮盖措施；建材定点堆放，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运营期，餐饮油烟废气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要求。道路路面定期清扫，保持景区道路清洁。禁止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辆进入景区、景点。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优化施工场地布局、控制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单独收集后，由指定的资质单位专业处理。

（六）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工程施工地表清理表土层单独剥离、单独堆存，后期用于项目道路工程边坡绿化复绿。运营期，严格限制农药、化肥的施用。禁止使用高

毒、高残留、难降解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品种。农药、化肥储存应设置专门密闭储存点，远离水体、林地及游客活动区域，设置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严禁露天堆放。施用作业避开雨天、大风天气，防止药剂和肥料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或扩散污染周边环境。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景区、景点、道路沿线设置限速、限载、森林防火等警示标志，在重点防火区域设置监控。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维护，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禁止废水外排污染水体，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提前做好风险防范。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土地利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六、友好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

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

抄送：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伊春市友好生态环境局

---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3日印发

---

